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09159654-0030061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111）

项目名称：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2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9159654-00300616

项目名称：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0026-00022519

预算金额（元）：13264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643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租赁警用无人机及挂载设备，满足各类警务实战应用场景需求，进一步提升警务工作的智能化和高效化。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2.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

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28 至 2026-03-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3-2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公开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021-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绥宁路 151 号

联系方式：021-2895894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 <u>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u>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绥宁路 151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1-28958949
2	项 目 名 称： <u>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项目</u>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111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全、顾珉敏 联系电话： <u>021-50934529</u> 传真： <u>021-50934522</u> 邮箱：chen19831@qq.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请投标人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6-03-23 10:00:00</b> （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 <b>2026-03-23 10:00:00</b>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p>								
14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5	<p>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14、15 条</p>								
16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88 1492 2002"> <thead> <tr> <th data-bbox="347 1688 903 1816">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03 1688 1492 1816">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7 1816 903 1881">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03 1816 1492 1881">1.5%</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881 903 1946">100-500</td> <td data-bbox="903 1881 1492 1946">0.8%</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946 903 2002">500-1000</td> <td data-bbox="903 1946 1492 2002">0.4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4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p>	
19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p>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

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6.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 （一）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上传）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上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附财务报表；

###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至今）；

附件八 整体技术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培训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合理化建议；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人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

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人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六、定 标

##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3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 一、 招标内容

租赁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分类 明细	应用场景	数量 (套)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第一部分：无人机					
1.	实战穿越机飞行服务	实战穿越机，适用于巡检、应急处突等综合应用	4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	多旋翼轻型飞行服务(A型)	多旋翼轻型无人机(A型)，适用于巡检、搜救等综合应用	2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3.	多旋翼轻型飞行服务(B型)	多旋翼轻型无人机(B型)，适用于专业测绘、3D建模等综合应用	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4.	多旋翼轻型飞行服务(C型)	多旋翼轻型无人机(C型)，适用于1.4G专网场景下的巡检、搜救等综合应用	2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5.	多旋翼小型飞行服务	多旋翼小型无人机，适用于交通巡检、应急处置等综合应用	14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6.	多旋翼中型飞行服务(A型)	多旋翼中型无人机(A型)，适用于巡检、中轻型物流运输等综合应用	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7.	多旋翼中型飞行服务(B型)	多旋翼中型无人机(B型)，适用于巡检、重型物流运输等综合应用	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8.	教学飞行服务	多旋翼教学无人机，适用于飞行培训等教学应用	25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9.	垂起固定翼飞行服务(含机库)	垂起固定翼实战无人机(含机库)，适用于固定点位自动巡检、长距离巡检、应急处突等综合应用	1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	智能无人 机机库飞 行服务（A 型）	无人机并配套机库，适用于巡检、搜救等综合应用	33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11.	智能无人 机机库飞 行服务（B 型）	无人机并配套机库，适用于抗风起降能力强、固定点位自动巡检、违章查处等综合应用	51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12.	智能无人 机机库飞 行服务（C 型）	无人机并配套机库，适用于高频次作业、短时间充电场景的固定点位自动巡检、违章查处等综合应用	56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第二部分：无人机配套挂载					
1	多旋翼轻 型、小型配 套挂载服 务	微光夜视镜头 适配“5.多旋翼小型无人机”	14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达到启用服务条件	2026年 4月1日 至2027 年3月 31日
2		抛投器 适配“5.多旋翼小型无人机”	4		
3		探照灯 适配“5.多旋翼小型无人机”	14		
4		喊话器 适配“5.多旋翼小型无人机”	14		
5		激光点云镜头	1		
6		机载警灯（A型） 适配“5.多旋翼小型无人机”	14		
7		机载警灯（B型） 适配“11.智能无人机机库（B型）”	51		
8		系留电源（含专用电池）	4		
9		移动电源服务	4		
10		机载智能终端（A型） （支持1.4G和5G网络接入能力）	65		
11		机载智能终端（B型） （支持1.4G和5G网络接入能力，且含前端算力）	84		
合计(项目预算金额)： 1326.43 万元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无人机技术在警务工作领域的应用发展迅速，在智慧公安建设的引领下，上海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的规划紧紧围绕“五个一”的工作框架展开。为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提高日常警务工作效率，通过使用各类品牌型号的警用无人机及挂载设备，已在交通道路巡检、交通事故处置、社会面治安防控巡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大型活动保障等应用场景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验证了警用无人机在提升警务效能、增强应急处突能力以及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了警务工作的智能化和高效化。

在此基础上为加快推进警用无人机实战应用建设，完善全市无人机警务飞行流程，服务公安一线实战，现向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本次项目所需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大部分：

### **第一部分、无人机租赁服务**

所有服务应满足要求：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在交付期限内将此次项目所提供的无人机服务（穿越机除外）接入到上海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并支持图传、数传功能，投标人需完成机库的集成安装，且保证能正常使用，相关接入及集成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所提供的所有无人机设备应满足招标人的实际使用要求，且能够支持单BD模式。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部分无人机进行警用制式涂装，服务期结束后应当按甲方要求拆除涂装。如招标人后续对无人机设备有新的使用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所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所提供的机身险（包括机上附加设备/机载设备）、第三者责任险均无免赔额，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在设备服务期间的实际使用要求，若无人机在服务期间处于保险理赔状态，投标人应提供相同性能的无人机给予招标人使用或顺延相应租期。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所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配套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无人机及挂载始终处于适航状态。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所提供的无人机出厂年限不超过3年，并提供出厂证明文件，确保设备状态良好，无重大维修记录。

具体每一类要求为：

### 1. 实战穿越机，数量4套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飞行服务应包含无人机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需包含3块电池扩容包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15分钟

起飞重量：≤420克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米/秒

最大抗风等级：≥10米/秒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至40℃

电池容量：≥2000毫安时

通信频率：2.400-2.4835 GHz，5.725-5.850 GHz

最长悬停时间：≥15分钟

相机：支持广角等，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080P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无遮挡）：≥1.5千米

### 2. 多旋翼轻型无人机（A型），数量21套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4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 $\geq 35$ 分钟

机身尺寸范围（折叠）： $\leq 300 \times 180 \times 150$ 毫米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000$ 克

最大上升速度： $\geq 8$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 $\geq 6$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8$ 米/秒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 米/秒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 $\geq 30$ 分钟

避障性能：具备避障能力

感知系统：具备感知系统，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提醒

电池容量： $\geq 5500$ 毫安时

相机：支持广角、长焦，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数字变焦不小于10倍；录像视频分辨率支持4K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 3. 多旋翼轻型无人机（B型），数量1套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4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 $\geq 35$ 分钟

机身尺寸范围（折叠）： $\leq 300 \times 180 \times 150$ 毫米

最大起飞重量： $\leq 1600$ 克

最大上升速度： $\geq 8$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 $\geq 6$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8$ 米/秒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 米/秒

避障性能：具备避障能力

感知系统：具备感知系统，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提醒

电池容量： $\geq 5500$ 毫安时

相机：支持广角、长焦，有效像素不低于2000瓦；数字变焦不小于10倍；录像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 4. 多旋翼轻型无人机（C型）（1.4G），数量2套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飞行服务应包含无人机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包含但不限于4块电池套装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 $\geq 25$ 分钟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100$ 克

轴距： $\leq 500$ 毫米

最大飞行速度： $\geq 20$ 米/秒

通信模组：机身内置1.4G专网通讯模组

变焦相机像素： $\geq 4800$ 万

广角相机像素： $\geq 4800$ 万

红外相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避障系统：具备避障功能

#### 5. 多旋翼小型无人机，数量14套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3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  $\geq 35$ 分钟

最大起飞重量:  $\leq 16$ 千克

折叠后尺寸:  $\leq 1000 \times 800 \times 500$ 毫米

电池容量:  $\geq 20000$ 毫安时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54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 米/秒

感知系统: 具备感知系统, 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提醒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1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5$ 米/秒

## 6. 多旋翼中型无人机 (A型), 数量1套

服务配套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机身险 (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 和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不低于300万元); 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4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  $\geq 18$ 分钟

对称电机轴距:  $\leq 2400$ 毫米

起飞重量:  $\leq 100$ 千克

负载能力:  $\geq 40$ 千克

水平飞行速度:  $\geq 13$ 米/秒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 米/秒

双信号控制传输: 支持2.4GHz和5.8GHz双频通信

避障功能: 具备避障能力

电池容量:  $\geq 20000$ 毫安时

降落伞: 具备降落伞功能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10^{\circ}\text{C}$ 至 $40^{\circ}\text{C}$

## 7. 多旋翼中型无人机（B型），数量1套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3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4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 $\geq 14$ 分钟

最大起飞重量： $\leq 160$ 千克

最大载重： $\geq 65$ 千克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8$ 米/秒

最大上升速度： $\geq 5$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 $\geq 5$ 米/秒

最大悬停时间： $\geq 6$ 分钟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10^{\circ}\text{C}$ 至 $40^{\circ}\text{C}$

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2.4GHz和5.8GHz双频通信

降落伞：具备降落伞功能

电池容量： $\geq 40000$ 毫安时

## 8. 教学无人机，数量25套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6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 $\geq 20$ 分钟

净重：≤4.5千克

桨叶：可折叠

电池容量：≥20000毫安时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至40℃

最大上升速度：≥4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4米/秒

最大水平速度：≥9米/秒

最大可抗风速：≥10米/秒

软件：支持提供但不限于教程软件，模拟仿真，模拟应急等功能

## 9. 垂起固定翼实战无人机(含机库)，数量1套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无人机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3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6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机场：

重量：≤900千克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气象监测系统：可监测风速、风向、雨量、温度、湿度

视频监控系统：可监控内外部运行状态

充电方式：支持自动充换电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至50℃

通讯方式：支持以太网等方式接入

中继通信距离：单台中继通信距离不低于15公里，支持中继组网

飞行器：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90分钟

最大载重：≥1千克

最大起飞重量：≤17千克

最大水平速度：≥25米/秒

最大可抗风速：≥12米/秒

防护等级：不低于IP43

最大上升速度：≥4米/秒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至40℃

单块电池能量：≥12000毫安时

## 10. 智能无人机机库（A型），数量33套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无人机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1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机场：

整机重量：≤50千克

外形尺寸：≤1400×600×420毫米

允许降落风速：≥8米/秒

续航时间：≥5小时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传感器：具备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飞行器：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35分钟

裸机重量：≤1500克

起飞重量：≤2000克

上升速度： $\geq 7$ 米/秒

下降速度： $\geq 5$ 米/秒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作业最大可抗风速： $\geq 10$ 米/秒

相机：支持广角、长焦，有效像素不低于1200万；数字变焦不小于8倍；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避障功能：具备避障能力

### 11. 智能无人机机库（B型），数量51套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无人机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1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机场

整机重量： $\leq 70$ 千克

外形尺寸： $\leq 1800 \times 800 \times 500$ 毫米

允许降落风速： $\geq 12$ 米/秒

续航时间： $\geq 4$ 小时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传感器：具备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飞行器：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 $\geq 35$ 分钟

裸机重量： $\leq 2000$ 克

起飞重量： $\leq 2100$ 克

上升速度： $\geq 7$ 米/秒

下降速度： $\geq 5$ 米/秒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作业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 米/秒

相机：支持广角、长焦，有效像素不低于2000万；数字变焦不小于16倍；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红外相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避障功能：具备避障能力

## 12. 智能无人机机库（C型），数量56套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服务应包含无人机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每架无人机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4块电池及相关配套设备。并提供电池不能支持承诺最短飞行时间情况下的电池更换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

机场：

重量： $\leq 120$ 千克

续航时间： $\geq 5$ 小时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舱外检测：支持温度、湿度、风速、雨量、光照检测等

舱内检测：支持温度、湿度、烟雾、振动、浸水检测等

作业巡检范围： $\geq 6000$ 米

允许降落风速： $\geq 8$ 米/秒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支持自动换电功能

飞行器：

承诺最短飞行时间： $\geq 35$ 分钟

裸机重量： $\leq 2000$ 克

最大起飞重量：≤2200克

上升速度：≥7米/秒

下降速度：≥5米/秒

IP保护级别：不低于IP54

作业最大可抗风速：≥11米/秒

相机：支持广角、长焦，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数字变焦不小于8倍；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红外相机分辨率：≥640×512

支持激光测距

避障功能：具备避障能力

## 第二部分、无人机配套挂载租赁服务

所有服务应满足要求：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配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电源服务除外）需包含机载挂载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且无免赔额。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所提供的无人机配套挂载设备能够接入上海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且能保证正常使用。

具体每一类要求为：

### 1. 微光夜视镜头, 数量：14套

技术参数要求：

重量：≤950克

尺寸：≤200×150×170毫米

云台可控转动：可自动调节

增稳云台：具备稳定系统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2500万，照片最大尺寸照片≥5472×3648，相机传感器≥1/1.7英寸CMOSS

变焦相机：相机传感器 $\geq 1/2.3$ 英寸CMOS，有效像素 $\geq 2000$ 万，照片最大照片尺寸 $\geq 7328 \times 5496$ ，最大视频分辨率 $\geq 1080P$

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照片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激光最远测量距离： $\geq 3000$ 米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2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 2. 抛投器, 数量: 4套

技术参数要求:

重量： $\leq 350$ 克

尺寸： $\leq 100 \times 100$ 毫米

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 $\geq 4$ 次，

单次抛投重量 $\geq 10$ 千克，总负载重量 $\geq 40$ 千克，

防护等级：不低于IP43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2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可快速拆装

控制：无人机链路，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

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 3. 探照灯, 数量: 14套

技术参数要求:

重量： $\leq 800$ 克

尺寸： $\leq 130 \times 160 \times 180$ 毫米

额定功率： $\leq 120$ 瓦

100米处中心光照度： $\geq 20$ 勒克斯

有效探照距离： $\geq 500$ 米

俯仰角度与可控转动范围：支持自动调节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具备灯光控制、爆闪模式、灯光模式等功能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5℃至40℃

#### 4. 喊话器，数量：14套

技术参数要求：

喊话方式至少应包含：录音喊话、实时喊话、文件播放等

重量：≤700克

尺寸：≤150×150×150毫米

最大响度：≥120分贝

有效传播距离：≥500米

额定功率：≤30瓦

俯仰角度：支持自动调节

按键映射应：支持映射开始/停止录制/播放音频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至40℃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等

#### 5. 激光点云镜头，数量：1套

技术参数要求：

尺寸：≤200×150×200毫米

重量：≤1千克

增稳云台：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抖动量≤±0.01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至50℃

激光雷达：具备激光雷达功能

相机像素：不低于2000万有效像素

FOV重复扫描：不低于水平70度，垂直3度

FOV非重复扫描：不低于水平70度，垂直75度

机械快门：支持机械快门，且快门寿命不低于20万次

实时点云上色模式：支持真彩色、反射率、距离、高度等不同方式进行点云着

色

**6. 机载警灯 (A型), 数量: 14套**

技术参数要求:

单只尺寸:  $\leq 110 \times 30 \times 15$ 毫米

单支重量:  $\leq 50$ 克

总重量:  $\leq 130$ 克

闪烁频率: 1-25次/秒

单只最大功率: 单支25瓦

挂载方式: 卡扣式快拆

颜色: 红、绿、蓝、黄、白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1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7. 机载警灯 (B型), 数量: 51套**

技术参数要求:

灯组尺寸:  $\leq 110 \times 30 \times 20$ 毫米

功率:  $\geq 10$ 瓦

总重量:  $\leq 70$ 克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43

爆闪颜色: 红、绿、蓝、黄、白

安装方式: 卡扣式快拆

闪烁频率: 1-25次/秒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1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8. 系留电源, 数量: 4套**

技术参数要求:

地面端:

尺寸:  $\leq 420 \times 350 \times 260$ 毫米(包含提手与脚架)

输出功率:  $\geq 4000$ 瓦

线缆长度:  $\geq 110$ 米

重量：≤13千克

线缆耐压：≥直流2000伏

线缆重量：≤1500克/100米

线缆抗拉强度：≥50千克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至50℃

天空端：

容量：≥20000毫安时

能量：≥900瓦时

重量：≤5000克

#### **9. 移动电源，数量：4套**

技术参数要求：

容量：≥1000瓦时

净重：≤15千克

尺寸：≤500×250×250毫米

输出：支持主流无人机充电和快充

移动电源充满时间：≤90分钟

供电环境温度覆盖范围：-10℃至45℃

#### **10. 机载智能终端（A型），数量：65套**

技术参数要求：

通讯：支持4G、5G,全网通;支持 1.4G专网

外部接口：包含但不限于USB等

整机功耗：≤20瓦

通讯协议：支持MQTT、RTSP、RTMP

无线性能：支持多链路传输、支持信号锁频功能、支持实时网络监测（包括信号强度、信噪比、网络带宽、丢包、延迟等指标的监测和日志导出）

重量：≤200克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C° 至60C°

### 11. 机载智能终端 (B型), 数量: 84套

技术参数要求:

CPU:  $\geq 6$ 核

内存:  $\geq 8$ GB

存储:  $\geq 64$ GB

通讯: 支持4G、5G, 全网通, 支持 1. 4G专网

AI算力:  $\geq 20$ TOPS

外部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USB等

整机功耗:  $\leq 35$ 瓦

通讯协议: 支持MQTT、RTSP、RTMP

无线性能: 支持多链路传输、支持信号锁频功能、支持实时网络监测 (包括信号强度、信噪比、网络带宽、丢包、延迟等指标的监测和日志导出)

支持视频硬件编码: H. 264/H. 265;

支持视频硬件解码: H. 264/H. 265/MPEG-4;

重量:  $\leq 400$ 克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20^{\circ}$  至  $60^{\circ}$

## 三、售后及培训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并提供不少于10人的技术服务团队, 对于本项目提供的无人机和挂载进行日常维护及系统固件升级等工作, 以确保各类设备处于适航状态, 主要内容如下: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无人机机身、机臂、遥控器、地面站、挂载等设备的检查和维修,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适时更新飞行APP和固件;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无人机飞行检查 (包括: 数据、姿态、悬停、自旋模式、机动飞行等),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投标人在成交后，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售后服务、培训、维护及承诺。

## 2、故障响应要求：

服务设备故障能够实时响应，投标人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技术人员需立即响应，专业售后维修人员应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同时投标人具备有招标人常需的备件及各种消耗品。

## 3、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培训课程，确保相关使用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并正确掌握使用要领，主要要求如下：

在本项目交付验收前，面向使用人员，组织一次现场技术培训，内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操作、管理、日常注意事项等；

根据飞行APP和固件更新情况，适时做好更新内容的宣贯和培训。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1.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所交付的无人机飞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2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泄露甲方警务信息，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

（1）合同价为暂定价，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乙方将差额退回上海市公安局指定账户，相关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并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在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签订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具备启用条件后，2026 年 6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2026 年 8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2026 年 10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款项。

(4) 服务期满且完成审价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向甲方开具所收合同款项等额发票。

开户行：

##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项目中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项目中的服务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内容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8.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应符合《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其他

16.1 乙方需全面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如有未履行事项,均作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合同。整改期后仍有未履行事项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6.2 乙方应全面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的管理规定,如因违反造成乙方被暂停服务、中止服务、取消服务资格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

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服务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09159654-0030061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111）

项目名称：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6 年 月

## 投标文件目录

### 1、商务标

#### (一)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二)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至今）；

附件八 整体技术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培训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合理化建议；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商务标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 扫描上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技术标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合同条款			
		.....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七 2023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整体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接入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方案、交付服务实施方案、应急响应、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等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格式自拟

注：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学位证明文件、资格证书扫描件、最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十 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一 合理化建议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三)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6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2023年1月以来）类似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份得2分。满分6分。
服务承诺	0~5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函(包括招标文件所有涉及▲的条款),得5分,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产品主要性能及质量	0~22	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每一类无人机服务为1分,每一类挂载服务为1分,共22分。提供设备原厂参数证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产品手册、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每一类服务项内,如果有任一条参数不能符合招标要求,该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4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巡检专项企业服务等级资质证书、无人机安防保障专项企业服务等级资质证书、警用无人机企业专项服

		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无人机售后服务专项企业服务等级资质证书、等级资质证书，每有 1 张企业服务等级资质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分	0~1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需求理解	0~5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5 分； 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分析到位得 3 分； 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接入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方案	0~6	根据接入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配置完整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打分，共 6 分。 接入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方案完整详尽、逻辑严

		<p>谨合理，配置齐全完备、实用性极强，完全适配项目管控需求得 6 分；</p> <p>接入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合理，配置基本齐全、具备一定实用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管控需求得 4 分；</p> <p>接入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方案不够完整、逻辑不够合理，配置存在欠缺、实用性不足，难以适配项目管控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p>	<p>0~9</p>	<p>项目组岗位配备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组内人员资历深厚、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管理能力与专业水平突出，完全满足项目各项要求得 9 分；</p> <p>项目组岗位配备基本合理、分工清晰，组内人员资历尚可、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管理能力与专业水平良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6 分；</p> <p>项目组岗位配备不够合理、分工不明确，组内人员资历较浅、类似工作经验欠缺，</p>

		<p>管理能力与专业水平不足，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学位证明文件、资格证书扫描件、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交付服务实施方案</p>	<p>0~9</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 1) 无人机及挂载准备、到位验收流程、机库准备、安装等流程； 2)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p> <p>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完整详尽、逻辑严谨，流程清晰可落地，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可高效保障服务质量得 9 分；</p> <p>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合理，流程基本清晰，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可保障服务基本开展得 6 分；</p> <p>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完整、逻辑松散，流程不清晰，贴合度不足，难以保障服务正常开展得 3 分；</p>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	0~9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应急响应及时、措施完备，安全保障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可行，措施较完备，贴合项目基本需求得 6 分； 应急响应滞后、措施不足，安全保障有明显漏洞，不贴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9	对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全面贴合项目需求，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培训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内容较具体、流程合理、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 6 分； 培训方案不贴合项目需求，内容笼统、流程混乱、无实际可操作性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0~6	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管理制

		<p>度明确，保密措施需合理可靠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保密措施详尽、合理可靠的，得6分；</p> <p>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权落实和保密措施清晰的，得4分；</p> <p>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责权落实或保密制度方面有不足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